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6 年 3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部各部门及下属煤炭、电力、铁路、港口、煤化工、航运、综合7大业务板块二级及以下子分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战略管理、公司治理、党建管理、深化国企改革、资本运营、市场与销售、综合协调和生产调度、煤炭产业运营、电力产业运营、运输产业运营、化工产业运营、其他产业运营、安健环管理、业务外包、舆情管理、国际合作、科技管理、财务管理、综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工会管理、采购管理、物资管理、供应商管理、企业管理、法律合规等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安全环保风险、合规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投资风险、一体化运营风险、政策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对某些性质的内部控制缺陷，即使其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0%，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的；

(2)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

(4)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的；

(5) 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

(6) 内控评价报告日后对内部控制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期后事项的；

- (7) 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的；
- (8) 被境内或境外媒体网络刊载，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的；
- (9) 受到境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管制或制裁，企业国际化战略或国际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 (10) 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100%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损失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 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 20%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损失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 20%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战略目标、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同时考虑经理层的意见对影响程度进行调整，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主要考虑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引起国家级政府单位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国家级媒体负面报道，或遭受重大法律制裁；重大决策程序不规范；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控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应考虑认定为重大缺陷。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规章制度，引起省级政府单位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省级媒体负面报道；决策程序不规范造成公司较大资产损失；内控评价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声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应考虑认定为重要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在控。公司将围绕锚定建设创新型世界一流能源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建立健全内控与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内部控制从形式到内容、从参与业务到融入业务、从事后反映到事前控制的实质性转变。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已经董事会授权）：张长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陈汉文先生、袁国强先生、王虹先生组成，三位委员全部为独立董事，主席由会计专业人士陈汉文先生担任。

###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 7 次，书面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64 项，听取汇报 9 次，并与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单独沟通 1 次。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会议召开情况见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次数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召开方式
1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	陈汉文 (现场) 袁国强	1. 审议《关于收购杭锦能源 100% 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2027 年	现场 结合

	员会第四次会议	(视频) 王虹(视频)	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设立国能易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通讯 审议 方式
3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王虹	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草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稿)》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4年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汇报。	书面 审议 方式
3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陈汉文 (视频) 袁国强 (视频) 王虹(现场)	1. 听取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汇报；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4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	现场 结合 通讯 审议 方式

			<p>案》；</p> <p>9.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25 年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2024 年度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的议案》；</p> <p>13. 听取关于中国神华 2024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汇报；</p> <p>14. 听取关于辽宁春成重整项目投资事项的汇报；</p> <p>15. 听取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气候风险管控情况的汇报；</p> <p>16.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7.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p> <p>18.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9.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4 月 2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	陈汉文 (视频)	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	现场

日	与风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袁国强 (委托陈汉文出席) 王虹(视频)	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收购朔黄铁路、准能公司及包神铁路所持财务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新质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结合通讯审议方式
6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王虹	1. 审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审阅工作计划》； 2. 关于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上半年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汇报。	书面审议方式
7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王虹	1. 审议《关于调整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交易上限的议案》。	书面审议方式
8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陈汉文 (视频) 袁国强 (视频) 王虹(现	1.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现场结合通讯

	议	场)	<p>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p>	审议方式
8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陈汉文(视频) 袁国强(视频) 王虹(现场)	<p>1. 听取《关于中国神华 2025 年度中期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p> <p>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2025 年上半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p> <p>7. 听取《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气候风险管控情况的汇报》;</p> <p>8.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p>	现场结合通讯审议方式

			<p>9.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10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陈汉文（视频） 袁国强（视频） 王虹（视频）	<p>1. 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p> <p>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6 年至 2028 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p>	现场结合通讯审议方式
12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陈汉文（视频） 袁国强（视频） 王虹（视频）	<p>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 2026-2028 年度外部审计师选聘方案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6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p>	现场结合通讯审议方式

			<p>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p> <p>13.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4.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	--	--	---	--

###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修订并通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组成、任职资格及履职要求，修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职责，增加行使《公

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内容，并通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予以施行。

## **（二）有效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

2025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议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告，并与其沟通了审计方案、审计发现概览、重要审计事项、主要会计估计概述等重点关注事项，同时就审计独立性、科技研发投入管理与数据资产等相关内容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单独沟通。

6月25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批准了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中期审阅工作计划，并于8月21日听取了关于中期审阅的工作汇报。10月20日，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了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同意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并

就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强调与沟通，督促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

### **（三）积极评估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2025年3月17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做好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新的要求。8月21日，审议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要求公司管理层要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内部审计资源支持。

### **（四）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2025年3月10日，在正式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书面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预审。3月17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正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审计师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按照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要求，4月22日、8月21日、10月20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分别审议了公司一季度、

半年及三季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 **（五）合理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2025年3月10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了预审。3月17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合理评估，并且截至报告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8月21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强调在2025年内控评价工作中，对新收购公司做重点关注，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做专门报告，公司在2025年度内控评价工作中针对新收购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

#### **（六）有效促进公司合规运行和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经营合规管理。2025年3月17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均进行了认真审议。除此之外，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还对公司利润分配、2024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经营计划安排、对外捐赠预算、气候风险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其中的人工智能降本增利、对外捐赠落实等情况提出切

实有效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推动公司合规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和提高运营质量。

2025年8月15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共7项议案，对依法合规开展好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12月16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共11项议案，对资产并购工作再次提出工作要求。

### **（七）深入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深入开展调研，积极为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10月21日至23日，陈汉文、王虹一行到福建区域调研，先后深入中核国电漳州核电、福建公司石狮电厂调研了解电力重大项目工程进展、核电工程管理和未来发展，以及区域电力市场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就双方依托国企协同机制，加强行业对标交流，深化核能综合利用、ESG实践等领域发展交换意见，就“十五五”发展思路、目标、重点项目等进行深入交流。调研组充分肯定福建公司和石狮电厂在区域电力市场和企业生产经营方面取得的成绩，并就福建公司主动融入集团区域战略部署，持续巩固煤电一体化、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利用好上市公司平台

优势、深化改革质效、强化公司治理、增强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 **（八）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6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作用，持续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持与保障。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_\_\_\_\_  
(陈汉文)

\_\_\_\_\_  
(袁国强)

\_\_\_\_\_  
(王 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_\_\_\_\_ (陈汉文)

 (袁国强)

\_\_\_\_\_ (王 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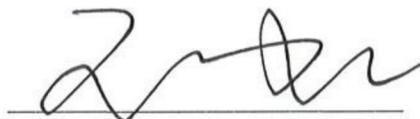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_\_\_\_\_ (陈汉文)

\_\_\_\_\_ (袁国强)

 (王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

###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5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2025 年，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

##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 （一）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议案

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查阅了相关诚信记录及资格证照，经全体委员认真讨论，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续聘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沟通协调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 3 月 17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听取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议并通过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其沟通了审计方案、审计发现概览、重要审计事项、主要会计估计概述等相关内容，同时就审计独立性、科技研发投入管理与数据资产等重点关注事项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单独沟通。

### （三）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尽职尽责开展工作

2025 年 6 月 25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批准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中期审阅工作计划，并于 8 月 21 日听取了关于中期审阅的工作汇报，沟通重点关注事项。10 月

20日，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同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强调，督促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确保审计质量，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

###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陈汉文）

（袁国强）

（王 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_\_\_\_\_ (陈汉文)

 (袁国强)

\_\_\_\_\_ (王 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_\_\_\_\_ (陈汉文)

\_\_\_\_\_ (袁国强)

王虹 (王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 元（含税）。
- 鉴于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后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5%。为积极落实证券监管要求、响应广大股东诉求，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公司 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即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25-2027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在此期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 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2,849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2.660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为人民币 54,218 百万元，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2.729 元/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7,003 百万元。

本公司坚持高水平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鉴于本公司目前正在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后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5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1.03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22,340 百万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 年，本公司已完成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人民币 19,471 百万元（含税），加上董事会建议派发的 2025 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币 22,340 百万元（含税），预计本公司派发的 2025 年度现金股息总额将达 41,811 百万元（含税），为 2025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的 77.1%，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9.1%。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百万元）（含税）	41,811	44,903	44,90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2,849	58,671	59,694
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百万元）	197,0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百万元）	131,6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百万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C）（百万元）	57,0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百万元）	131,6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230.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公司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16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签署的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6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公司成员单位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

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6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情况及相关议案审议情况等，请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一、2026 年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及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本公司成员单位与财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 100,000 百万元，贷款利率范围为 1.85%-3.3%。

(二) 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 75,000 百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为 0.35%-2.75%。

(三)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预计上限为 300 百万元。

## 二、财务公司合规经营和业务风险情况

本公司每半年对财务公司进行一次风险评估, 并编制《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 业务范围、内容和流程,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 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其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 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 未发现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 年 3 月 31 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评估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公司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并形成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强化保供及降本工作，努力提升经营质效**

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持续巩固一体化运营核心优势，有力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稳定；深化提质增效，全力拓市增收，加强成本管控，不断提高发展质效，主要经营目标基本完成。2025 年，公司实现商品煤产量 332.1 百万吨、煤炭销售量 430.9 百万吨、发电量 220.20 十亿千瓦时，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营业收入 2,949.16 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4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59 亿元、年末净资产收益率 12.9%、年末资产负债率 23.3%，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下降 4.8%，单位售电（含售热）成本同比下降 6.1%。

### **二、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

圆满完成杭锦能源资产注入和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能源保供能力和协同运营水平。启动收购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12 家核心企业股权，业务覆盖煤炭、坑口煤电、煤化工等多个领域。本次交易创 A 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类项目规模新高，是 A 股首单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并购重组项目。交易完成后将跨越式提升公司资源储备和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三、优化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秉持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坚持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和股东诉求，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制定公司 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2025 年，公司派发中期股息 194.71 亿元（含税）。至此，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 5,000 亿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建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1.03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息总额 223.40 亿元（含税），预计全年现金股息总额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达 79.1%。2025 年度末期股息方案尚待公司股东会批准。

### **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坚持合规运作，推动各治理主体规范履职与高效协同。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系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夯实规范治理制度基础。完成监事会改革任务，推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落实落地。初步形成覆盖全面、科学合理的董事考核评价体系，对董事分类开展考核评价。优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促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市场发展和公司业绩相适应。

### **五、健全 ESG 体制机制，提升品牌价值与影响力**

进一步完善 ESG 组织架构与协同机制，持续推进 ESG 治理指标体系库建设，推动建立 ESG 管理长效机制。聚焦 ESG 监管要求，系统开展双重重要性议题识别工作，初步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与环境合规管理机制以及气候变化管理体系，持续完善 ESG 考核激励机制及相关内控与风险管理流程。制定评级专项提升方案，常态化跟踪指标完成情况，保持主流机构评级稳定。强化品牌建

设，推动品牌价值向市值转化，在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等单位联合发布的“2025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单中，公司以 2,232.56 亿元品牌价值位列能源化工板块前列。

#### **六、完善市值管理体系，提升价值传递效能**

持续完善中国神华特色“11257”市值管理体系，印发市值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实施“信息披露再提升”专项行动，强化投资者需求导向，加大主动披露力度，提升价值传递效能。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全年召开各类投资者交流会议 220 余场，累计沟通投资者超 4,200 人次。全年公司市值水平整体保持稳健，基本实现市场价值与投资价值相统一。2025 年末，公司综合市值达 7,863 亿元。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 年 3 月 31 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推动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提质增效，以存量提质、增量做优为双轮驱动，着力打好价值创造攻坚战，切实增强行业引领力、市场竞争力和投资者获得感，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 一、2026 年工作目标

2026 年，公司将锚定建设创新型世界一流能源上市公司的目标，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全力推进强基固本、扩绿降碳、创新引领、资本运作和治理提升等重点工作，着力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保障年度经营目标和股东回报规划落实落地。

公司 2026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商品煤产量 3.302 亿吨，煤炭销售量 4.349 亿吨，发电量 2,237 亿千瓦时；资本开支计划 380.23 亿元。

### 二、主要工作措施

#### （一）强化能源保供责任，提升生产运营效率

加强煤炭生产接续与系统协作，确保电热可靠平稳供应，释放运输系统扩能改造效能，提高优质产品服务供给能力。推进新街一井二井、沧东电厂三期、黄骅港五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12家核心企业股权，做好业务整合和管理融合，增强公司一体化运营核心竞争力。

## （二）持续深化对标工作，深挖内部降本潜力

根据产业布局、业务发展目标，加强对关键经营指标的跟踪分析。持续深化对标工作，进一步管控生产运营成本，提升资产使用效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探索通过多元化市场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持续稳妥开展内部资金融通，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 （三）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认真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和实施，推动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布局新质生产力新赛道。做好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建设，突破主业转型关键技术瓶颈，提升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技术水平，促进传统能源产业清洁低碳发展。研究探索与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人工智能+”融合创新，加快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

## （四）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发挥上市平台作用

按计划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12家核心企业股权的交易及配套融资工作，打造A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杆案例。围绕一体化产业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择机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等方式，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投资价值，更好吸引“长期资本”“耐心资本”。

## （五）完善治理体制机制，筑牢规范运营根基

全面贯彻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内部治理机制中细化“关键少数”的责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董事会结构和运行机制，落实董事会评价制度。开展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机制研究课题，做好监事会改革的后半篇文章。深化ESG治理体系建设，开展规范信息披露和评级提升专项攻坚行动，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合规基础。

## （六）坚持积极回报股东，完善市值管理体系

坚持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理念，严格落实公司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完善提升和高效运

转“11257”市值管理工作体系，树立“治信诚共赢”的市值管理理念，把握“价值创造和价值传递”两个环节，做好“健全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建立高效工作机制、打造智慧工作平台、强化合规和风险管理”五方面保障，抓好“战略规划、企业经营、资本运营、信息披露、投关工作、品牌赋能、舆情管控”七项工作，努力实现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相统一”的目标。

#### **（七）坚持市场需求导向，保持与投资者有效沟通**

打造“专业+合规”信息披露工作体系，坚守依法合规底线，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动态调整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高披露信息质量。完善“数智+协同”投关工作体系，高质量开展业绩说明会、路演、反向路演等工作，合理引导市场预期，有效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持续评估并按监管要求定期披露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可能根据政策、环境和市场情况调整，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3月31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毕马威华振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及执业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拥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毕马威华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段瑜华女士，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紫云女士，201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温梓佑先生，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公司年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二、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同时，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向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包括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和汇报，包括2025年度中期审阅计划的沟通、完成2025年度中期审阅工作的汇报、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以及完成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等。

毕马威华振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毕马威华振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 **三、工作成果**

毕马威华振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守则，对公司 2025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执行了相关鉴证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毕马威华振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中央企业、能源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由资深合伙人担任。

毕马威华振配备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包括税务、估值、精算、法政等多领域专家，且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 **五、质量管理水平**

毕马威华振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

### **（一）项目咨询**

在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审计质量与执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 **（二）项目质量复核**

在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审计项目采用逐级复核制度。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的总体质量复核，并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复核后，出具审计报告。

### **（三）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华振按照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内部监控和整改程序。根据毕马威华振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评估结果，毕马威华振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合理保证质量管理准则中规定的质量目标得以实现。

## **六、信息安全管理**

毕马威华振通过建立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机制来确保全体员工对公司信息保密，这些机制包括遵守事务所操守准则、开展培训，并要求所有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年度确认。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等。该一系列政策亦符合职业准则和适用法律法规（例如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 这些政策和管控措施涵盖广泛领域, 包括审计服务的数据保存和个人信息管理。